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叉车责任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91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叉车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内，进行操作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本附加条款承保的叉车应当具有国家颁布的叉车合格证书，同时被保险人应当安排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承保的叉车进行检查和维修。**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未载明，保险人以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